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冀承丰）应急案〔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案由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处理结果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立案：2021年7月2日

结案：2021年7月9日

承办人：杨志刚 李立珍

归档日期：2021年7月12日

归档号：2021-工贸-68 号

保存期限：永久

卷 内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 期	页号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应急罚(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6日	1	
2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应急检查(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2	
3	现场检查记录 (冀承丰)应急检记(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3	
4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4	
5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立(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5	
6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应急询(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6	
7	询问笔录	2021年7月2日	7-8	
8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021年7月2日	9-10	
9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应急罚告(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2日	11	
10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应急罚集(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3日	12	
11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法审(2021)工贸68号	2019年7月3日	13	
12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应急处呈(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3日	14	
13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应急回(2021)工贸68号		15	
14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复查(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6日	16	
15	罚没款收据	2021年7月7日	17	复印件
16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结(2021)工贸68号	2021年7月9日	18	
1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复印件
18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20	复印件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应急罚〔2021〕工贸 68 号

被处罚单位: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30 号 邮政编码: 0683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一博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18631410111

违法事实及证据: 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工贸 68 号、询问笔录等。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丰宁支行, 账号 130215000000003,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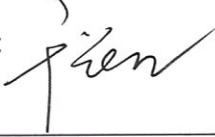
130826110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 应急检查〔2021〕工贸 68 号

被检查单位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30 号		
联系人	艾雪	所属行业	一般行业
检查时间	2021-07-2		
行政执法人员	杨志刚 李立珍 王晓燕		
检查内容	1、检查该企业大排查大整治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	按照大排查大整治方案要求，采取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审核意见	杨志刚 审核人:  2021年7月2日		
审批意见	杨志刚 审批人:  2021年7月2日		
备 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工贸 68 号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签名): 杨志刚 证号: H310903249

李红伟 证号: H310908320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平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 日

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 应急立〔2021〕工贸 68 号

案由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 督导检查 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案件名称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当事人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二中 电话 139031479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一博

当事人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 邮政编码 068350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督导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 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	
承办人意见: 第 1 项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 (签名): <u>杨志刚</u> 证号: <u>H310903249</u>	
<u>李红明</u> 证号: <u>H310908320</u> 2021 年 7 月 2 日	
审核意见	<u>杨志刚</u> 审核人: <u>李红明</u> 2021 年 7 月 2 日
审批意见	<u>同意</u> 审批人: <u>杨志刚</u> 2021 年 7 月 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应急询〔2021〕工贸 68 号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办理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请你于 2021 年 7 月 2 日 14 时到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工商贸监督管理股 312 室 接受询问调查, 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 (见打√处):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如无法按时前来, 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 9 号

联系人: 杨志刚 联系电话: 0314-8034959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1年7月2日15时11分至7月2日16时15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工商贸监督管理股 312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艾雪 性别 女 年龄 32 身份证号 130826198902122828
工作单位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科长
联系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 电话 15028975920
承办人 杨志刚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股长
承办人 李立珍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职员
记录人 王晓燕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职员
其他参与人员 _____

我们是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杨志刚、李立珍，
证件号码为 H310903249、H310908320，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
法就 你单位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
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听清楚了，明白。

问: 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人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承办人（签名）: 杨志刚 李立珍

记录人（签名）: 王晓燕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艾雪

2021年7月2日

共2页 第1页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艾雪，今年 32 岁，群众，在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科长一职，家住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然里小区。

问：你单位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知道你的以上做法是什么行为吗？

答：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问：还有其它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以气代替避雷针

艾雪

2021.7.2

承办人（签名）：杨志刚、李红丽

记录人（签名）：艾雪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艾雪

2021 年 7 月 2 日

共 2 页 第 2 页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关于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的调查终结报告

2021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督导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得规定，遂进行立案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将案件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30号，企业成立于1997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一博，主要经营白酒生产、食品销售、保健品销售等。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承德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39800700683076C。

二、调查情况与违法事实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对该单位安全科长艾雪的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在调查过程中，本人能够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

以上违法事实由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佐证。

三、案件性质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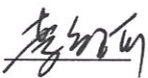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拟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 应急告〔2021〕工贸 68 号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工贸 68 号，证据三：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 9 号

联系人：杨志刚 联系电话：0314-8034959 邮政编码：068350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 应急罚集〔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讨论时间: 2021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2 分至 7 月 3 日 10 时 31 分

地点: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主持人: 孙志刚 汇报人: 杨志刚 记录人: 李立珍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孙志刚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长江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马新国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峰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卫东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向前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杨志刚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工商贸监督管理股队长

李立珍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工商贸监督管理股科员

讨论内容: 1、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2、行政处罚程序是否适当; 3、行政处罚程序是否清楚; 4、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准确; 5、处罚的种类、幅度、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讨论记录: 杨志刚: 2021 年 7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督导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 1、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李立珍: 以上事实属实, 同意进行处罚。

张向前: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王卫东: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马新国: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于长江: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张海峰: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孙志刚: 综合各位意见, 我认为此次对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程序适当、事实清楚、依据准确、处罚的种类、幅度适当、自由裁量恰当。我完全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经集体讨论, 一致同意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出席人员签名:

孙志刚 于长江 王卫东 马新国 于长江 张海峰 孙志刚 李立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法审〔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艾雪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壹万元的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股室对你部门提交的<u>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u>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 应急处呈〔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被处罚单位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一博	职务	董事长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	—	年龄	—	性别	—
	所在单位	—	单位地址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1 年 7 月 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锅炉房避雷针违规用天然气放散管管替代,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二) 项的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无					
承办人意见	拟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 (签名): <u>杨云刚</u> <u>李红印</u> 2021 年 7 月 3 日					
核 核 意 意	批 批 审核人 (签名): <u>孙志刚</u> 2021 年 7 月 3 日		审 批 意 意	同 意 审批人 (签名): <u>孙志刚</u> 2021 年 7 月 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 应急回〔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受送达单位 (个人)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 应急罚告 〔2021〕工贸 68 号《行 政处罚告知书》	李强	承德九龙醉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文强	2021年7月20日	直接 送达	杨志刚 李强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 应急罚 〔2021〕工贸 68 号	李强	承德九龙醉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文强	2021年7月20日	直接 送达	杨志刚 李强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7308261108019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 应急复查〔2021〕工贸 68 号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了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的决定〔(冀承丰) 应急责改〔2021〕工贸 68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 你企业:

1、已拆除锅炉房天然气放散管上方避雷针, 由吉林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出具防雷装置设计方案, 已整改完成。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签名):

杨志刚

证号: H310903249

李红

证号: H310908320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1308261109016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罚没款收据

河北省罚没款收据 (电子)



票据号码: 0000395561
校验码: 456429
开票日期: 20210707

河北省
财政厅监制

票据代码: 13025221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付款人: 承德九龙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019939	安全生产监督罚没		1.00		10000.00	

(小写)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元整

处罚决定书号: (冀水罚字) 应急罚 (2021) 工罚68号 处罚日期: 2021-07-07

其他信息



缴款识别码: 1302522100000299178

收款单位 (章)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收款人: 复核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 应急结〔2021〕工贸 68 号

案件名称: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违法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 (单位)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一博	职务	董事长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 (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处理结果	承德九龙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该公司已将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 本案已办理完毕, 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杨志刚、李红刚 2021 年 7 月 9 日					
审核意见	杨志刚 审核人: 李红刚 2021 年 7 月 9 日					
审批意见	杨志刚 审批人: 李红刚 2021 年 7 月 9 日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0700683076C	
名 称	承德九龙酿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30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一博
注册 资 本	贰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白酒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饲料销售;以下范围 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正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承办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